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龙源技术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龙源技术关联交易情况

龙源技术就其负责的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余热回收集中供热工程（以下简称“东胜热电余热回收工程”）施工承建进行公开招标，在履行相关招标程序后，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电建公司”）为该工程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1563.7 万元人民币，负责承包东胜热电余热回收工程全部建筑、安装、系统调试、整套启动及管道支吊架供货制作、乏汽管道供货制作、配合验收工作等。龙源技术与内蒙古电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双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内蒙古电建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全称：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73 号

法定代表人：薛昇旗

注册资本：20070.99 万元

营业范围：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安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调试等。

龙源技术与内蒙古电建的关联交易是根据龙源技术正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二、关于龙源技术上述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龙源技术的日常经营行为，龙源技术进行了公开招标，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技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龙源技术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工程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